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80011 (人民幣櫃台)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分銷協議》

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為期 15 年的《獨家分銷協議》。根據此協議，（當中包括），滙豐人壽將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本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渠道，向本公司若干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而本公司將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3.04% 的已發行股數（如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在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記載），而滙豐人壽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分銷協議》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獨家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說明為何《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須超過 3 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刊發。

## **《獨家分銷協議》**

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與滙豐人壽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此協議，（當中包括），滙豐人壽將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本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渠道，向本公司若干客戶提供在香港分銷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而本公司將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的年度上限已被訂立。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滙豐人壽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 15 年。《獨家分銷協議》載有關於某些慣常終止事件之條款，亦即一旦發生該等事件，守約方將有權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 **標的事項**

在《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之規範下，自生效日期起，以及在《獨家分銷協議》的有效期之內：

- (a) 本公司將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及
- (b) 滙豐人壽將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本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渠道，向本公司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獨家分銷協議》載有一些規定本公司向滙豐人壽提供的獨家權利的慣常例外情況。

### **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獲滙豐人壽支付以下款項：

#### **(a) 佣金及前期付款**

- (i) **佣金**：滙豐人壽將應就透過銀保合作業務向本集團任何客戶銷售或續保的所有產品，按月向本公司支付佣金，佣金率為相關產品保費的 8% 至 30% 不等，並

可根據雙方按《獨家分銷協議》商定的制度作出調整，以計入相關產品提供的任何折扣，又或採用雙方不時商定的其他佣金率。本公司及滙豐人壽將每年檢討各項產品的佣金率（不論是否在上述範圍之內）。

- (ii) *其他付款及投資*：在《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的第一年，滙豐人壽將會承擔一筆不多於 4,000,000 港元的銷售與推廣津貼。此筆金額可由雙方不時協定調整，並將用作銀保合作業務的所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費用開支。直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滙豐人壽將會根據雙方協議，承擔一筆最多 15,000,000 港元的投資金額，用於支持本公司為支持銀保合作業務而進行的轉型及科技投資。

#### (b) 未來付款

- (i) *銷售獎金*：如果在《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內的某些時間裏購買及 / 或續訂的產品之保險費總額達到該時期設定的目標，則滙豐人壽應支付本公司一筆銷售獎金，金額為相關時期的以上保險費總額之 2% 至 5% 不等。為免存疑，該銷售獎金只在《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第五年之後，並在達到相關目標的前提下才應支付。
- (ii) *其他付款及投資*：在《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第一年後，滙豐人壽將會承擔一筆不多於預計當年銷售的新產品的保險費 5% 之金額，作為銷售與推廣津貼。此筆金額可由雙方不時協定調整，並將用作銀保合作業務的所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費用開支。於2025年12月1日起並在《獨家分銷協議》的有效期之內，滙豐人壽將會根據雙方協議，就每一曆年承擔不多於 2,000,000 港元的投資金額，不足一年的時間將按比例計算，用於支持本公司為支持銀保合作業務而進行的轉型及科技投資。

以上 (a) 和 (b) 節中的費用和金額乃根據公平基礎決定。

#### 管治

於《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及滙豐人壽將根據其條款成立並維持一個聯合督導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委員會。聯合督導委員會將負責就《獨家分銷協議》及銀保合作業務的安排作出策略性決定。工作委員會則將負責協調聯合督導委員會所決定的與經營銀保合作業務相關的日常活動。

## 年度上限

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的《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內，每年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設有下列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第一年（從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9,000,000 港元
第二年（從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5,400,000 港元
第三年（從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8,200,000 港元
第四年（從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21,600,000 港元
第五年（從 202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25,600,000 港元
第六年（從 2029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30,400,000 港元
第七年（從 203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36,100,000 港元
第八年（從 203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43,000,000 港元
第九年（從 203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	：51,300,000 港元
第十年（從 203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	：61,300,000 港元
第十一年（從 203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71,100,000 港元
第十二年（從 203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85,000,000 港元
第十三年（從 203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	：101,700,000 港元
第十四年（從 203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	：121,800,000 港元
第十五年（從 203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31 日）	：146,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計算及釐定的：

- (a) 銀保合作業務的預期增長，當中已考慮到《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產品之競爭力和多樣性；
- (b) 本公司目前分銷的醫療保險產品之過往續保率；及
- (c) 在滙豐人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費用及款項的預期水平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乃屬審慎額度），當中已考慮到通貨膨脹、銀保合作業務量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等多項因素。

### 《獨家分銷協議》的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除特別情況外，上市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本公司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說明為何《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須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定《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為何應該超過3年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經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並得悉作為《獨家分銷協議》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滙豐人壽均需為設立和

發展銀保合作業務，在銷售及推廣品牌建立、系統與技術、人力、培訓、項目管理辦公室支援、資料分析和其他資源等多方面作出投資，但該等投資需要有預計三年以上的銷售額來證明其必要性。此外，通過與一家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建立長期的銀保合作安排，本公司將能讓客戶選用優質及量身定制的醫療保險產品和服務，而本公司亦認為此舉將有助補充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為具有不同需求的不同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最重要的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獨家分銷協議》的建議期限 15 年符合市場做法（見下文的進一步分析）。

在考慮《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性質相近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經作出以下舉措：

- (a) 參考本公司與獨立保險公司安達保險 (Chubb) 於 2023 年訂立的一份現有的獨家分銷協議之期限（如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新聞稿中所披露）；根據該協議，安達保險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某些客戶之一般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亦即與《獨家分銷協議》類似。該協議是本公司在 2015 年之後近年來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的唯一一份關於保險產品分銷的獨家分銷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已注意到，《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與安達保險的上述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相同，兩者均為 15 年；及
- (b) 審視自 2015 年以來，近年市場上多項類似的保險產品分銷銀保合作安排，其中涉及簽署一些獨家的分銷協議（「可比較安排」）。該等可比較安排乃經由獨立財務顧問盡最大努力確定，並符合以下標準：(i) 該等協議乃涉及一家香港商業銀行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分銷保險產品的銀保合作安排；(ii) 該等協議的地域覆蓋範圍涵蓋香港；及 (iii) 該等安排經過公開宣佈。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15 年）與所有該等可比較安排所通行的 15 年期限一致。

根據以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a) 《獨家分銷協議》需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及 (b) 此期限是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藉著簽訂《獨家分銷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醫療保險產品及服務，致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壯大銀保合作業務和客戶基礎。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分銷協議》及預期據之進行的交易乃按類似的協議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3.04% 的已發行股數（如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在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記載），而滙豐人壽是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分銷協議》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只須就《獨家分銷協議》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獨立意見，說明為何《獨家分銷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各董事在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議決案放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與服務。

滙豐人壽的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總部位於倫敦。滙豐控股透過遍佈全球 60 個國家和地區的辦事處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滙豐控股具有 29,750 億美元資產，躋身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列。滙豐人壽是在香港和澳門經營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由滙豐控股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刊發。

## 釋義

「年度上限」指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銀保合作業務」指本公司與滙豐人壽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經營的銀保合作業務

「生效日期」指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8001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指本公司與滙豐人壽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7 日的《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當中包括），滙豐人壽將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本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渠道，向本公司之若干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控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人壽」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是為了《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及王小彬\*。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啓

2024 年 10 月 7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